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

阻止出境决定书

珠香税 税阻〔2025〕14号

珠海市美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识别号：
9144040067136098XP）：

经核实，你单位欠缴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的应纳税款合计15,767,864.24元。我局已于2025年10月1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税务事项通知书》（珠香拱北税 税通〔2025〕9734号），告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梁丽凯如果需要出境，应当在离境之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缴纳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未依法结清应缴纳的税款、滞纳金或者不提供纳税担保，税务机关将通知出入境管理机构阻止其出境。

鉴于你单位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纳税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决定并通知出入境管理机构于2025年11月1日起阻止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梁丽凯出境。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税务机关（签章）

2025年10月27日

